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达市环核审〔2025〕8号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对新建成达万高速铁路（达州市渠县段） “三电”及管线迁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达州市铁路建设服务中心：

你公司报送的《新建成达万高速铁路（达州市渠县段）“三电”及管线迁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新建成达万高速铁路（达州市渠县段）“三电”及管线迁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以下简称“审查意见”）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审查会专家组审查意见。该项目在达州市渠县境内建设，工程总投资 8570 万元，环保投资 158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1、110kV 土斌线 N15~N17 段迁改工程。

（1）新建线路。项目迁改区段为 110kV 土斌线 N15-N17 段。新建线路起于新建 J1 塔基，止于新建 J5 塔基，新建线路长约 1.3km，均为架空线路，新建铁塔 5 基，导线呈单回三角排列，导线型号

为 2×JL/G1A-400/35 钢芯铝绞线，分裂方式为双分裂，设计额定输送电流 680A。(2)拆除工程。拆除既有 110kV 土斌线 N15-N17 段、导地线、基底及金具和绝缘子等，拆除导线型号为 JL/G1A-400/25 钢芯铝绞线，拆除线路长度约 1.06km (均为单回线路)，拆除塔杆共 3 基 (N15、N16、N17，共 3 基)。

2、110kV 汇元线 N49~N51 段迁改工程。(1)新建线路。项目迁改区段为 110kV 汇元线 N49~N51 段。新建线路起于 110KV 汇元线 N49 大号侧约 10m 处，止于 110KV 汇元线 N51 大号侧约 246m 处，新建线路长约 1.391km，均为架空线路，新建铁塔 5 基，导线呈单回三角排列，导线型号为 JL/G1A-240/30 钢芯铝绞线，分裂方式为单分裂，设计额定输送电流 520A。(2)拆除工程。拆除既有 110kV 汇元线 N49~N51 之间塔杆、导地线、基底及金具和绝缘子等，拆除导线型号为 JL/G1A-240/30 钢芯铝绞线，拆除线路长度约 1.1km (均为单回线路)，拆除塔杆共 2 基 (原 N50、原 N51，共 2 基)。

3、220kV 渠全一线迁改工程。(1)新建线路。项目迁改区段为 220kV 渠全一线 N41~N42 段。新建线路起于 220kV 渠全一线 N41 小号侧约 72m 处，止于 220kV 渠全一线 N42 大号侧约 10m 处，新建线路长约 0.752km，均为架空线路，新建铁塔 3 基，导线呈单回三角排列，导线型号为 JL/G1A-400/35 钢芯铝绞线，分裂方式为单分裂，设计额定输送电流 720A。(2)拆除工程。拆除既有 220kV 渠全一线 N41~N42 之间塔杆、导地线、基底及金具和绝缘子等，拆除导线型号为 JL/G1A-400/35 钢芯铝绞线，拆除线路长度约 0.55km (均为单回线路)，拆除塔杆

共 2 基 (N41、N42, 共 2 基)。4、220kV 渠全二线迁改工程。

(1) 新建线路。项目迁改区段为 220kV 渠全二线 N59~N60 段。新建线路起于 220kV 渠全二线 N59 大号侧约 10m 新建 N59 塔处, 止于 220kV 渠全二线 N60 大号侧约 164m 新建 N60+1 塔处, 新建线路长约 0.401km, 均为架空线路, 新建铁塔 3 基, 导线呈单回三角排列, 导线型号为 JL/G1A-400/35 钢芯铝绞线, 分裂方式为单分裂, 设计额定输送电流 720A。(2) 拆除工程。拆除既有 220kV 渠全二线 N59~N60 之间塔杆、导地线、基底及金具和绝缘子等, 拆除导线型号为 JL/G1A-400/35 钢芯铝绞线, 拆除线路长度约 0.4km (均为单回线路), 拆除塔杆共 2 基 (N59、N60, 共 2 基)。

5、110kV 华汇线 N30~N32 段迁改工程。(1) 新建线路。项目迁改区段为 110kV 华汇线 N30~N32 段。新建线路起于原 110kV 华汇线 N30 塔基大号侧新建 N30 塔处, 止于原 110kV 华汇线 N32 塔基小号侧新建 N32 塔处, 新建线路长约 0.65km, 均为架空线路, 新建铁塔 3 基, 导线呈单回三角排列, 导线型号为 JL/G1A-240/30 钢芯铝绞线, 分裂方式为单分裂, 设计额定输送电流 520A。(2) 拆除工程。拆除既有 110kV 华汇线 N30~N32 之间塔杆、导地线、基底及金具和绝缘子等, 拆除导线型号为 JL/G1A-240/30 钢芯铝绞线, 拆除线路长度约 0.6km (均为单回线路), 拆除塔杆共 3 基 (N30、N31、N32, 共 3 基)。

6、110kV 华山线 N19~N20 段迁改工程。(1) 新建线路。项目迁改区段为 110kV 华山线 N19~N20 段。新建线路起于 110kV 华山线 N18 大号侧约 10m 新建 N19 塔处, 止于 110kV 华山线 N20 小号侧约

101m 新建 N20 塔处，新建线路长约 0.413km，均为架空线路，新建铁塔 3 基，导线呈单回三角排列，导线型号为 JL/G1A-240/30 钢芯铝绞线，分裂方式为单分裂，设计额定输送电流 520A。(2) 拆除工程。拆除既有 110kV 华山线 N19~N20 之间塔杆、导地线、基底及金具和绝缘子等，拆除导线型号为 JL/G1A-240/30 钢芯铝绞线，拆除线路长度约 0.39km（均为单回线路），拆除塔杆共 2 基（N19、N20，共 2 基）。7、110kV 石丰线 N72~N77 段迁改工程。(1) 新建线路。项目迁改区段为 110kV 石丰线 N72~N77 段。新建线路起于原 N77 大号侧 175m 新建 N1 塔处，止于原 N72 塔附近建新 N8 塔处，新建线路长约 2×2.8km（与 35kV 庆板线同塔），均为架空线路，新建铁塔 8 基，双回导线采取双回塔单边挂线架设，导线型号为 JL/G1A-300/25 钢芯铝绞线，分裂方式为单分裂，设计额定输送电流 550A。(2) 拆除工程。拆除既有 110kV 石丰线 N72~N77 之间塔杆、导地线、基底及金具和绝缘子等，拆除导线型号为 JL/G1A-300/25 钢芯铝绞线，拆除线路长度约 1.75km（均为单回线路），拆除塔杆共 6 基（N72、N73、N74、N75、N76、N77，共 6 基）。8、110kV 丰土线 N13~N18 段迁改工程。(1) 新建线路。项目迁改区段为 110kV 丰土线 N13~N18 段。新建线路起于原 N13 大号侧 235m 新建 G1 塔处，止于原 N18 小号侧 106m 新建 G8 塔处，新建线路长约 2.83km，均为架空线路，新建铁塔 8 基，导线呈单回三角排列，导线型号为 JL/G1A-240/30 钢芯铝绞线，分裂方式为单分裂，设计额定输送电流 520A。(2) 拆除工程。拆除既有 110kV 丰土线 N13~N18

之间塔杆、导地线、基底及金具和绝缘子等，拆除导线型号为 JL/G1A-240/30 钢芯铝绞线，拆除线路长度约 1.7km，拆除塔杆共 4 基（N14、N15、N16、N17，共 4 基）。9、110kV 渠八线 N62~N65 段迁改工程。（1）新建线路。项目迁改区段为 110kV 渠八线 N62~N65 段。新建线路起于原 110kV 渠八线 N62 小号侧约 15m 新建 N62 塔处，止于原 110kV 渠八线 N65 大号侧约 10m 新建 N65 处，新建线路长约 0.742km，均为架空线路，新建铁塔 4 基（双回耐张塔 3 基、单回耐张塔 1 基），双回塔单边挂线，导线型号为 JL/G1A-240/30 钢芯铝绞线，分裂方式为单分裂，设计额定输送电流 520A。（2）拆除工程。拆除既有 110kV 渠八线 N62~N65 之间塔杆、导地线、基底及金具和绝缘子等，拆除导线型号为 JL/G1A-240/30 钢芯铝绞线，拆除线路长度约 0.748km（均为单回线路），拆除塔杆共 4 基（N62、N63、N64、N65，共 4 基）。

该项目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第一类鼓励类”，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该工程路径方案经渠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相关文件同意，项目路径符合有关规划。

该项目在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的情况下，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噪声能够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须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严格按照输变电建设的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进行工程设计、施工、运营和管理, 并将各项环保措施纳入到设计、施工承包合同中, 切实加强工程建设管理,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二)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和监理, 全面、及时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 有效控制和减小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优化工程布置, 施工方案,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控制施工活动范围。加强施工废弃物收集、转运过程的管理, 严禁弃渣乱倒, 避免二次污染。开挖表土应妥善保存, 用于后期施工迹地恢复。对施工临时占地应及时采取场地平整和植被恢复等生态保护措施, 植被恢复应选用当地适生物种, 并强化生态恢复过程中的管理和维护工作, 保证植被成活率, 降低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三) 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线高要求进行建设。施工图设计时应进一步优化线路路径和合理设计导线对地、对屋顶的距离, 确保线路通过居民区或人群经常活动区域附近及非居民区的环境影响能满足环评及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报告表提出的电磁环境影响防护距离应报送当地政府有关部门, 合理规划、严格控制, 不得在此范围内新建敏感建筑物。

(四) 施工图设计时应进一步优化线路路径和合理设计导线对地距离, 严格按《110-750KV 架空送电线路设计技术规程》(GB 50545-2010) 要求, 合理进行线路布置和保障线路设计线高, 本项目 110KV 线路导线对地高度不低于 6 米, 220KV 线路导线对

地高度不低于 6.5 米，同时须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要求。

（五）在建设及运行管理中，你公司要进一步加强与公众的沟通，切实做好宣传、解释、维稳工作，消除公众的疑虑和担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避免因公众相关工作不到位、相关措施不落实，导致环境纠纷和社会稳定问题。

（六）项目涉及安全风险事故相关问题和控制措施以应急管理部门的要求为准。

（七）项目建设涉及其他相关环境问题，建设施工单位要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及技术审查意见落实。

三、项目开工前，必须依法完备行政许可相关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进行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否则，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该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报告表，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1、项目建设未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措施，

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污染扰民或生态破坏事件；

2、环境影响报告表、公众参与或其他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六、我局委托达州市渠县生态环境局开展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达州市渠县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抄送：达州市渠县生态环境局、四川环川盛达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